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5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複代理人 李柏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豪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謝明豪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謝明豪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復未提出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身分資料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彰補字第55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謝明豪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謝明豪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

01 定、送達證書、閱卷聲請明細、案件統計資料等附卷可稽，
02 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7 法 官 簡燕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0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2 書 記 官 李育真